

# 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南京市普通中小学 励志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南京市教育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财〔2017〕1号）、《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0-2021 学年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宁教办财函〔2021〕2号）发文要求，为做好 2020-2021 学年我区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材料报送、评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宣传

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是南京市资助育人，表彰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经济援助、能力拓展、精神激励和规范管理育人机制的重要内容，各中小学要重视本次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好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要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政策和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

### 二、规范程序，及时准确报送

#### （一）报送材料

1、《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各校提供申请

表一式四份（需加盖学校公章）。

2、评选范围 2020 年秋季及 2021 年春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奖证书纸质版（复印件）一份。获奖证书时间为 2020-2021 年度（2020 年 9 月至今，没有获奖证书的可截图获奖公示情况），以落款时间为准。

3、《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评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需加盖学校公章）与电子版。

## （二）报送时间

各中小学于 4 月 20 日前将评审材料报送南京市高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曹斌，联系电话：025-57338613。

附件：

1、关于印发《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财〔2017〕1 号）

2、《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0-2021 学年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宁教办财函〔2021〕2 号）

3、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4、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评审名单汇总表

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